

准东采油厂 2026 年更新补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其他 .....	11
7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6年1月~2026年3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示网址：[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44](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44)。

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3月13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146>。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新疆法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7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 3.2.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A3 | 公告

2026/3/19 星期四 责任编辑 顾紫帆

其他公告
新疆法政集团 706期
2026年3月19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吐鲁番市高昌区其他特殊动产
抵押权预告登记公告
抵押权人:新疆法政集团
抵押人:新疆法政集团
抵押物:吐鲁番市高昌区其他特殊动产
抵押期限:自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上接B4版)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依日帕尔·牙生江(男,公民身份号码:654021199602044973)
抵押人:古丽努尔·吐尔逊(女,公民身份号码:654127199707073520)
债务人、抵押人依日帕尔·牙生江、抵押人古丽努尔·吐尔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4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063592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3)新马法证经字第12792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依日帕尔·牙生江向该银行发放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抵押人依日帕尔·牙生江、古丽努尔·吐尔逊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0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1日登报公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377540.14元,利息17095.26元,本息合计394635.4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艾尼帕·吐尔逊(女,公民身份号码:652722198308040726)
债务人、抵押人艾尼帕·吐尔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10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10367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671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艾尼帕·吐尔逊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抵押人艾尼帕·吐尔逊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60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1日登报公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9997.07元,利息14641.21元,本息合计84638.28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

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女,公民身份号码:652101197606232647)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11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11665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36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向该银行发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24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日登报公告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67387.69元,利息15086.27元,本息合计682473.96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男,公民身份号码:65224218199202173935)
抵押人:甫淑君(女,公民身份号码:654123199205041806)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抵押人甫淑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6月30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4344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18)新马法证经字第12631号。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抵押人甫淑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27日登报公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97498.44元,利息12891.88元,本息合计710390.32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男,公民身份号码:65224218199202173935)
抵押人:甫淑君(女,公民身份号码:654123199205041806)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抵押人甫淑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前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6月30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4344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18)新马法证经字第12631号。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马伟礼、抵押人甫淑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贸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27日登报公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97498.44元,利息12891.88元,本息合计710390.32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女,公民身份号码:652101197606232647)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11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11665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36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向该银行发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24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日登报公告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67387.69元,利息15086.27元,本息合计682473.96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女,公民身份号码:652101197606232647)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11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11665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36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向该银行发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24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日登报公告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22日,债务人共欠贷款本金人民币667387.69元,利息15086.27元,本息合计682473.96元,以及截止到期前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可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娟艳、公证员助理祖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向你们核

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证大厦三楼
联系人:李娟艳、祖力胡马尔
电话:17799711831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女,公民身份号码:652101197606232647)
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11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23011665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364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向该银行发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抵押人阿达来提汗·热合木吐提供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324个月。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日登报公告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6年3月19日

准东采油厂2026年更新补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准东采油厂2026年更新补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www.xjhbey.cn/articles/show/17146)。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 开发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6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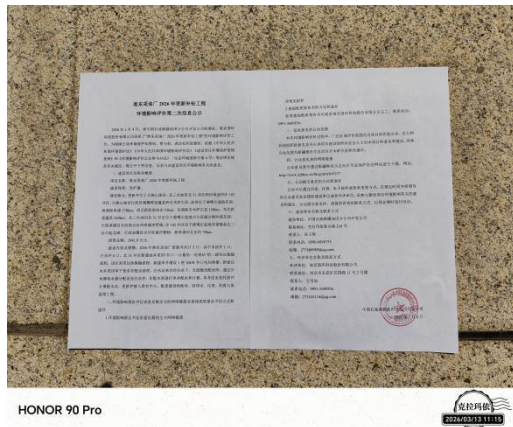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网盘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准东采油厂2026年更新补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准东采油厂2026年更新补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7日

